

中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經教育部 108.5.3 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62723 號函備查

類 型	必/選 修	科 目 名 稱	學 分	備 註			
教育 基礎 課程	必修	教育概論	2	1. 必修需至少修習 6 學分。			
		教育哲學	2				
		教育心理學	2				
		教育社會學	2				
		學校行政	2				
		腦與學習	2				
	選修	青少年心理學	2				
		教師專業發展	2				
教育 方法 課程	必修	教學原理與策略(教學原理)	2	1. 必修需至少修習 8 學分。 2. ※為必修。 3. <u>教學展演與表達</u> 課程內含教育實踐課程 1 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 1 學分，共 2 學分。		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		
		班級經營	2				
		學習評量與診斷(學習評量)	2			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		
		※教育議題專題	2				
	選修	特殊教育導論	3				
		性別教育	2				
		補救教學	2				
		教學媒體與應用(教學媒體與運用)	2				
		教學展演與表達	1				
		議題導向 STEM 課程設計	2				
		多媒體教學素材設計(數理)	2				
		多媒體教學素材設計(語文)	2				
		教學輔助系統設計	2				
		教育研究與統計(教育統計學)	2				
		正向輔導策略	2				
		教育 實踐 課程	必修		※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1. 教育實踐課程類別需至少修習 10 學分。 2. ※為必修。 3. 需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、教育方法課程 4 學分之後，才可修習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及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課程(共 4 學分)，且應依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。
					※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	
選修	適性教學策略與實踐(適性教學)		2				
	學校行政實習		1				
	教學原理與策略實踐		1				
	班級經營實踐		1				
	學習評量與診斷實踐		1				
	補救教學實踐		1				
	教學展演與表達		1				

說 明

- 一、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要求總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，其中：
 1.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 6 學分。
 2.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 8 學分。
 3. 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
 4. 其餘學分由前述三類課程(必修/選修)自行選擇至少 6 學分。
- 二、**教育基礎課程**(教育概論、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、學校行政、腦與學習) 6 科**必修課程需至少修習 6 學分**，超修得採計為要求總學分。
 1. 修習"學校行政"課程，須另加 1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，名稱為"學校行政實習"，學生修課時須同時選修前述 2 門課程(共 3 學分)，且於同一學期修課。
- 三、**教育方法課程**(教學原理與策略、課程發展與設計、班級經營、學習評量與診斷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教育議題專題) 6 科**必修課程需至少修習 8 學分**，超修得採計為要求總學分。
 1. 修習"教學原理與策略"課程，須另加 1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，名稱為"教學原理與策略實踐";學生修課時須同時選修前述 2 門課程(共 3 學分)，且於同一學期修課。
 2. 修習"學習評量與診斷"課程，須另加 1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，名稱為"學習評量與診斷實踐";學生修課時須同時選修前述 2 門課程(共 3 學分)，且於同一學期修課。
 3. 修習"班級經營"課程，須另加 1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，名稱為"班級經營實踐";學生修課時須同時選修前述 2 門課程(共 3 學分)，且於同一學期修課。
 4. 修習"補救教學"課程，須另加 1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，名稱為"補救教學實踐";學生修課時須同時選修前述 2 門課程(共 3 學分)，且於同一學期修課。
 5. 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4 發布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**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起，將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兩科目納入"教育議題專題"開課，列為必修課程。**
- 四、**教育實踐課程**
 1. 修畢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、教育方法課程 4 學分之後，才能修習"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"課程。
 2. 修畢"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"課程之後，才能修習"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"課程。
- 五、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，須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- 六、**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者，其學分不得與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。**
- 七、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，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，**唯應依新舊版本完整適用。**